



见 证

京第 FSF1A250155 号

2025年10月30日

#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总配外电源监理02合同段（王佐站、体育场南街站）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总配外电源监理02合同段（王佐站、体育场南街站）（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836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工程总配外电源施工03合同段（王佐站）、04合同段（体育场南街站）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116601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市辖区

其它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甲级并电力工程乙级或以上。

3.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所监理工程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监理人应当承担责任的。 5. 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一人担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力工程；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6. 本次招标采用

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10-30 17:00:00 – 2025-11-0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 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1 15: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 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 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方式开标）: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 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10-89027653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刘晓玲、朱彬彬

联系电话: 18519215113

电子邮件: bjjyzbb2025@126.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202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